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提名巨万里先生、杨有新先生、张超先生、陈建先生、陈从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应进行换届选举，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需要，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经审阅柳锦春先生、任世驰先生、祁康成先生 3 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对上述人员的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我们一致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

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或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柳锦春先生、任世驰先生、祁康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等综合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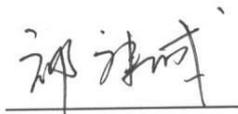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Ren Shich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任世驰

2023年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祁康成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祁康成

2023年2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黎明

2023年2月15日